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核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一致同意《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在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业务基本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流程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得到了有效的执行。《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对《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子公司，担保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将期权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作为平抑产品价格波动的有效手段，有利于锁定公司的生产成本，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内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价值，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七、对《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度为公司提供了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服务，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对《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相关信息，《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同意将本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对《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兼顾公司发展需要及长远规划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公司对广大投资者获得合理投资回报的重视，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对《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2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终止2022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未来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及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注销的处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2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对《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的权益，促进其更好地履行职责，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良性发展。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对《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互惠互利的原则向包括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此类关联交易的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较小，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在对公司2023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书面表决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没有发现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对《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能严格按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薪酬的考核与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提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我们一致同意《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关于董事2023年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对《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现行规定保持一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俞乐平、何品晶、王晓野

2023年04月29日